

构建欧洲数字经济

【译者按】 数据分析有助于优化流程、改善决策、推动创新和预测未来。目前数据在医疗、环境、食品安全、气候、资源、能源、智能运输系统和智能城市等领域的影响越来越大。2017年1月，欧盟发布《构建欧洲数字经济》报告，从数据的自由流动、访问与传输、法律责任及可移植性、互通性和标准化等四个方面做了论述，并提出了在真实环境下验证通用监管方案的具体建议，旨在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数据经济的政策与法律框架，改善数据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欧盟数据分析产业的发展。赛迪智库产业政策研究所对该报告进行了编译，期望对我国有关部门有所帮助。

【关键词】 欧洲 数字经济 数据保护 政策框架

一、概述

数据已成为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和社会进步的关键资源。数据分析有助于优化流程、改善决策、推动创新和预测未来。数据业已成为全球大势所趋，决定着医疗、环境、食品安全、气候、资源、能源、智能运输系统和智能城市等多个领域的发展潜力。

“数字经济”的显著特征，就是由制造商、研究机构和基础设施供应方等各类市场主体为确保数据可取可用性而彼此合作构成的生态系统。如此，市场主体便可以创造各种应用，攫取数据价值，并有望改善民众生活（如管理交通、优化农业种植、实现远程医疗等）。

据估算，2014 年欧盟数字经济总值达 2570 亿欧元，占欧盟 GDP 的 1.85%；2015 年达 2720 亿欧元，占欧盟 GDP 的 1.57%（同比增长 5.6%）。若及时制定落实数字经济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其价值到 2020 年将增加到 6430 亿欧元，占到欧盟 GDP 的 3.17%。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将于 2018 年 5 月正式生效，结束目前欧盟 28 国各自为政的局面，成为管辖欧洲数据经济的统一规则。同时，欧盟还将建立一站式管理机制，由统一的数据保护机构（DPA）负责监督管理欧盟企业的跨国数据处理业务，从而保证对新规的统一解释。特别对涉及多国数据保护机构的跨

境业务，要采取统一决策，确保相同问题统一解决。

欧盟委员会在 2012 年发布的“互联世界下的隐私保护--21 世纪的欧洲数据保护框架”以及 2014 年发布的“数据推动的经济繁荣”公告中指出，欧盟需要建立统一的现代化数据保护规则，推动数据在成员国之间的自由流动，与美国相比，欧盟数字经济在数字革命的浪潮中起步已晚，行业能力相对缺失。故此，欧盟委员会认为，欧盟缺乏数据交易所需的法律环境，将可能导致无法充分利用大数据、给新兴市场主体造成阻碍，并扼杀创新。

随着数据经济的不断扩展，对数据流动施加的不合理限制也越来越多，很可能会阻碍欧盟数据经济的发展。实际上，所有类型的数据都需要自由流动，数据流动的不合理限制主要涉及政府机构对数据存放或处理地点上的要求。存储和处理数据地点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其他经济部门和公私机构，导致他们难以获得更具创新、更加低廉的数据服务。不合理的地点限制还会伤及提供服务的自由和根据条约创办企业的自由，甚至与相关次级法律形成抵触。这将导致市场分崩离析、服务质量下降、数据服务供应商竞争不足等风险。因此，在数字单一市场的战略下，为了消除欧盟内部对不涉及个人数据保护的其他数据自由流动以及数据存储和处理地点方面的不合理限制，欧盟委员会宣布将围绕成员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措施提出相关建议。

鉴于数据和数据服务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越来越高，欧盟与贸易伙伴正在着手讨论不合理的数据地点要求的问题。欧盟发布的《全面贸易公告》中提到，欧洲委员会将会利用欧盟贸易协定来设定电子商务和跨境数据流动的规则，对各种新形式的数字保护主义进行全面的合规性审查，以防对欧盟数据保护规则构成歧视。在全球化背景下，对个人数据的交换和保护，数据保护方面的对话和贸易谈判必须分别进行。值得注意的是，欧盟数据保护规则并非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内容。

数据引发的变革波及经济和社会领域，未来工厂、形成互联的自主系统及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收集和处理的 data 与日俱增。互通互联本身也在改变数据获取途径，曾经只能通过实体连接才能访问的数据，现在已经可以通过远程手段来实现。数据来源与类型越来越多，如何将这些数据应用于各种领域，包括公共政策制定方面，充满无数可能机遇。要想抓住这些机遇，数据市场的公私参与方都需要大量且多样化的数据集。如何使用和传送这些由机器或流程生成的数据，是新兴数据经济的核心问题，需要慎重加以评估。

此外，其他相关的规则问题，如联网设备或机器人故障导致的损害责任，数据的便携性和互通性等等需要商讨制定。在物联网、机器人等新技术大行其道的时代，产品内部（硬件和软件）

及互联设备之间的相互依赖度也越来越复杂和微妙。另外，当前还无法预测自动机器人的无意行为是否会带来人身和财务损害，在这种情况下，责任与安全方面传统规则的适用性有可能导致法律的不确定性。

正如数字单一市场战略中所述，欧盟委员会的目标是要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数据经济的政策与法律框架，放宽数据流动的诸多限制，处理好新数据技术带来的法律不确定性。同时，将改善数据供应和应用，培育新的数据业务模型，并改善获取数据的条件，推动欧盟数据分析产业的发展，以期“构建欧洲数字经济”。

《构建欧洲数字经济》报告将讨论以下问题：数据的自由流动；机器生成数据的访问与传输；新兴技术相关的责任与安全问题；非个人数据的可移植性、互通性与标准化问题。并鉴于此提出在真实环境下验证通用监管方案的具体建议。

二、数据的自由流动

运转良好、充满活力的数字经济，需要鼓励并保护数据在内部市场的自由流动。在技术手段日新月异的今天，安全可靠的数据流动，有助于保护欧盟通过各种条约形成单一市场的四大基本自由（商品、就业、服务和资本）。欧盟乃至全球的数据服务都在迅速增长，在数据领域构建高效通畅的单一市场，将成为经济

增长、促进就业的最重要机遇。

限制和阻碍数据在欧盟内部自由流动，如政府机构对数据存储的地域限制的不合理要求，将会阻碍数据经济的增长与创新，并影响跨境公共服务。有效实施的数据存储的地域限制措施，就相当于数据领域的“边境控制”。这些措施包括监管机构要求金融服务供应商在本地存储数据、保守专业秘密、实施本地化数据存储或处理、要求在本地存储等规则，以及无视数据敏感程度、一律要求本地化存储的各种条例规定。

对数据的地域限制是指在特定地域或司法辖区之内存储或处理电子格式数据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规定。有时，成员国之所以规定此类限制，是因为他们认为在本地存储数据，有利于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有些国家把数据存储的地域限制视为保护隐私、进行审计执法、保障数据安全的手段。但在实践中，上述措施很难起到预期作用。

政府机构不应当以隐私问题为由而对数据的自由流动施加不合理的限制。《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在整个欧盟地区为个人信息的充分保护提供了一套统一的规则，通过更加严格的国家数据保护机构，以增强网络服务消费者的信任感，确保所有欧盟成员国都能采用统一规则。《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能够增强公众对数据处理的信任，奠定个人数据在欧盟内部流动的基础。条例不允许

以保护个人数据为由，限制个人数据在欧盟内部的自由移动。不过，因税收或会计法缘故对数据的限制性条款，不属于本条例的管辖范围；与自然人身份无关的数据，如机器生成的非个人数据，也不属本条例管辖。

除物理存储之外，还有一系列因素影响信息的安全，比如数据离开存储设施之时的保密性和完整性等等。因此，实施涵盖多个系统的先进信息通信技术（ICT）管理措施，要比单纯限制数据地点更能保障数据存储与处理的安全。例如，在本地发生自然灾害或网络攻击时为保障数据安全，位于不同成员国的数据存储设施就可以互为备份，更好利用《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条令》(NIS 条令)所规定的技术和组织手段。此外，通过加强各国政府部门之间以及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而非通过地域限制，更能确保对数据的监管。

数据服务市场缺乏透明的规则，而且数据需要本地存储的观念根深蒂固，将阻碍企业和政府机构获取更实惠、创新性更强的数据服务，或迫使跨境企业设置多余的数据存储和处理资源，进而影响数据企业，特别是初创和中小型企业的成长与市场开拓（如必须在欧盟 28 成员国中投资建立数据中心），或无法实现对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分析，影响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开发。

欧洲 84% 的 ICT 服务（咨询、托管、开发）需求在欧盟内部

进行外包。如果能够消除数据存储的地域限制，让上述服务能够在欧盟内部实现更加方便的跨境运营，就能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带来每年 80 亿欧元的 GDP 增加。

数据存储的地域限制还会阻碍云存储和云计算的拓展普及，从而引发更广泛的社会效应。事实上，IT 资源的有效运用将使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减少 30% 以上。小企业如果将业务应用放在云服务器，就无需自建基础设施，从而将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减少 90% 以上。预计到 2020 年，低能耗的全球数据中心的市场规模将增长近 900 亿欧元。各自为战的数据服务市场，势必阻碍低能耗的服务在欧盟的全面发展，并挫伤人们的投资意愿。

不过，数据存储的地域限制规定对特定情况或特定数据仍然必要，特别是在各国尚未签订有效跨境合作协议之前更是如此，比如关键能源基础设施的相关数据、向执法机构提供的电子数据（如数据集的本地副本）、以及由特定公共登记机关存储的本地数据等，需要确保进行安全处理。

为应对上述问题和不足，发挥欧洲数字经济的全部潜能，各成员国出台数据存储或处理政策时，应遵循“欧盟数据自由流动原则”，在此前提下，自由订立条约和相关二级法律。现有及新的数据存储地域限制规定都需要根据条约和相关二级法律重新进行梳理，确定其在维护公共安全等公共利益方面的必要性和合

理性。为贯彻落实数据自由流动的原则，欧盟委员会将采取以下两步措施：

- 本公告发布之后，欧盟委员会将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展开有序对话，共同探讨合理的数据存储地域限制措施，以此为出发点，明确欧盟委员会所认可的限制。

- 欧盟委员会将借助对话产生的积极成果，并通过公开咨询进一步搜集佐证，弄清数据存储的地域限制规定及其影响的程度与性质，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以及初创企业的影响，并启动必要的侵权诉讼，消除不合理的数据存储的地域限制要求，并将在必要时采取更多措施，推动数据的自由流动。

三、数据的访问与传输

机器以及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生成和处理的数据与日俱增，这些数据已经成为创新服务、改善产品和生产工艺、辅助决策的关键因素。这些由机器和流程生成的数据种类繁多，为数据市场参与者提供了丰富的创新和应用机遇。比如，传感器收集的现代化农场里的数据可用于提高作物产量、收集的交通灯传感信号可用于改善交通管理或线路优化等。

为发挥此类数据的最大价值，市场参与者需要能够使用各种数据库。但是，如果数据生产者各自为战，数据分析就无异于闭

门造车。因此，各种机器生成的原始数据（即记录后未经处理或修改的数据）的应用和流动，成为新兴数字经济的关键问题，需要认真加以评估。在分析审视欧盟内部数据访问问题的现状之前，必须弄清楚本文讨论的数据类型。

（一）本文讨论的数据类型

数据可分为个人数据和非个人数据，比如家用温度计生成的数据，如果能够关联至个人，应当视为是个人数据，而土壤湿度数据就不属于个人数据。通过匿名化处理，可以将个人数据转化为非个人数据。个人数据的管理应当遵循数据保护框架的规定，特别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机器生成的数据是指由计算机程序、应用、服务、传感器等在没有人直接介入的情况下，从加工处理设备、软件或机器获得的虚拟或真实信息的数据。机器生成数据可以是个人数据，也可以是非个人数据。如果能够通过该数据确定个人身份，就属于个人数据，需要遵守个人数据管理的各种规定，但通过匿名化处理后，个人数据还可转化为非个人数据（如：手机应用的位置数据）。

（二）对数据访问的限制

数据交换目前仍然受到诸多限制，数据市场正在逐渐浮现，但远未普及。企业因缺乏适当的工具和技术，无法深度挖掘自有

数据的经济价值，同时也担心一旦数据外传，就会丧失自己的竞争优势。有证据表明，大部分情况下，通常由同一个企业生产并分析数据，即使将数据分析业务外包，但通常都不会对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再使用。

（三）机器生成的原始数据：欧盟及各国的法律现状

现行知识产权体系并不保护机器生成的原始数据，因为一般认为这些数据不属于智力劳动的成果，也不具备原创性。《数据库条令》专门规定了特殊权利的保护，即数据库创建者有权禁止他人提取、再利用数据库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其前提条件是，在数据库的内容获取、认证或呈现等方面投资巨大。近期通过的《商业秘密保护条令》即将在 2018 年 6 月后成为欧盟各国法律，该条令规定，不得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被认定为“商业秘密”的数据、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信息秘密，才能将其视为“企业的知识产权”。

根据各成员国的法律，数据只有在满足知识产权、数据库产权或商业秘密等特定条件时，才能进行法律诉求。但在欧盟层面，机器产生的原始数据通常并不能满足相关条件。

对于机器生成的原始数据是否属于个人数据，以及如何对这些数据进行经济利用、这些数据能否进行交易，不管是各成员国还是欧盟，对上述问题均缺乏全面的政策框架。因此，只能通过

欧盟现行合同法通则以及相关法律文件或许足以应对上述问题，如在特定领域签订自愿协议或框架协议。

（四）数据访问与传输的现状

某些情况下，制造商和服务供应商会成为其机器或程序生成数据的实际“所有者”，即使机器本身归用户所有。对数据的实际控制，可令制造商获得差异化与竞争优势。控制数据的不同市场主体，可能会根据特定的市场情况来利用监管框架的差异或相关法律中的不确定性，对用户采用不公平的格式合同条款或专用格式、加密等技术手段。虽然有些成员国已经将消费者保护条令中有关不公平合同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 **B2B** 交易，但这种做法显然还没有成为通行标准。由于不对等的谈判地位，以及高昂的专家和律师聘用费用，用户和商家不得不签订数据专属应用协议，此类协议的缔约谈判可能会导致弱势方不得不承担高昂的交易成本，从而导致无奈的数据分享。

（五）欧盟未来数据访问框架

目前，部分成员国已经开始着手出台相关条令，确保能够访问机器生成的数据。统一行动的缺失或会引发各自为战的风险，进而制约欧盟数字经济、以及内部市场跨境数据服务与技术的发展。因此，欧盟委员会有意与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展开对话，共同探讨未来欧盟的数据访问框架。欧盟委员会认为，对话

将围绕如何有效实现以下目标而展开：

改善对机器生成的匿名数据的访问：通过共享、再使用和合并，机器生成的数据就可能成为创造价值、推动创新和业务模式多样化的动力。

鼓励和促进数据共享：未来的解决方案应当能够促进数据的有效利用，并应考虑市场主体之间谈判能力的差异等因素。

保护投资与资产：未来的解决方案应当考虑市场主体的合法利益，确保产品研发投资能够获得公平回报，从而推动创新。同时，应当推动公平的数据共享，使数据拥有者、数据处理方和应用提供方均能通过价值链获益。

禁止披露保密数据：未来的解决方案应当设法降低向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披露保密数据的风险。应当实施相应的数据分级体系，从而确定哪些数据可以分享。

尽量化解绑定效应：应当充分考虑企业与个人之间不平等的谈判能力，避免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和个人陷入绑定效应局面。

在利益各方的对话中，欧盟委员会有意就访问机器生成数据的问题展开讨论，探讨各种不同干预程度的可能性：

鼓励企业共享数据的指南：为消除各国的法规分歧，为企业构建更为明确的法律体系，欧盟委员会可以通过发布指南，说明如何借助合同处理非个人数据控制权利的问题。指南应当以现行

法律为基础，特别是《欧盟广告与消费者保护法》、《商业秘密条令》、《著作权法》以及《数据库条令》。欧盟委员会计划 2017 年对《数据库条令》加以评估。

推动可靠身份认证和数据交换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数据来源的可追溯性和明确标识是对市场数据实施控制的先决条件。持续识别数据源的可靠及标准协议，是打造系统公信力的关键所在。应用程序接口（API）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系统，帮助使用企业数据的应用与算法开发，并使企业和公共机构找出再使用所持数据的方法，并从中获利。在此基础上，通过技术指导，包括鉴定和推广企业及政府机构的成熟经验，促进开源、标准化和记录完善的应用程序接口的广泛应用，包括提供机器可读格式的数据以及提供相关的元数据等等。

默认合同条款：鉴于欧盟正在对《不公平合同条款条令》的总体效果进行适应性审查，默认条款可以成为数据相关合同的妥协方案。而这种做法可以与 B2B 合同关系中对不公平条款的监管相结合，使严重偏离默认合同条款的条款不具法律效力。同时，利益相关方也可以设计推荐标准合同条款，以此作为补充。这样就能帮助小企业降低法律障碍，减少不平等谈判地位带来的不利影响，又能保留相当程度的缔约自由。

基于公益和科研目的而使用数据：在符合公共利益、能够大幅改善公共机构职能的情况下，可以允许公共机构使用数据，比如向统计机构提供商业数据、根据私人车辆的实时数据来优化交通管理系统等。这样可以减轻经济管理部门统计数据压力。同样，获得整合不同来源数据的能力，对医疗、社会和环境科学等科学研究领域至关重要。

数据生产者的权利：设备的所有者或长期使用者（包括承租人）等数据生产者可以享有使用及授权他人使用非个人数据的权利。这样可以澄清法律责任，使数据生产者拥有更多选择，令用户能够更好的利用数据，从而释放机器生成数据的潜力。但是，应当清晰定义由于交通管理、环境等原因所引发例外情况，应特别规定制造商或公共机构不得专享数据。对于个人数据，个人有权随时撤销数据使用授权。个人数据应当进行匿名处理，只有在相关数据无法识别个人身份的情况下，才能由第三方进行转授权。而没有进行匿名化处理的个人数据均应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不论是否是机器生成的数据）。

付费使用：应为生产商、服务供应商以及其他数据持有者构建基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等核心原则的法律框架，使他们可以通过提供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换取报酬。这一框架应考虑相关的合法权益以及如何保护商业秘密，同时根据各行业的特殊情况，

在不同领域和不同业务模式下应具有不同的使用机制。比如，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和社会都希望能够开放使用全部或部分数据。

欧盟委员会将就上述问题咨询各利益相关方，以期收集各领域数据市场功能设置的更多依据，探索可能的解决方案。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展开广泛讨论，探讨可能的解决方案，避免造成阻碍创新、妨碍竞争的副作用。此外，欧盟委员会还将与数据价值链上的相关利益方举行专题讨论。

四、法律责任

如何将现行法律责任规定用于数字经济以及物联网、未来工厂、自动联网系统等新兴技术的相关产品与服务，是需要处理的一个新问题。物联网发展十分迅速，越来越多的日常用品开始具备联网功能，比如手表、车辆和温度计等等。自动驾驶汽车等联网系统不仅无需人员操作，而且可以识别并分析所在的环境。

新兴技术在改善人们生活质量的同时，毫无疑问也会存在诸如设计错误、功能故障或恶意操纵等可能性。其原因可能是由于软件缺陷、联接问题或不当操作而导致传感器传输的数据出现错误。但就系统性质而言，很难找出导致问题的准确原因，由此引发的问题是，如何确保这些系统的使用安全，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因各种故障对人们造成的伤害，以及一旦发生伤害，如何确定责

任方。因此，如何为设备的用户和制造商提供明确的责任体系，攸关数据经济的发展。

（一）欧盟对法律责任的规定

民法通常规定两类法律责任：一类是契约责任，即因为契约关系而产生的损害责任；另一类是非契约责任，即契约之外的事件引发的责任。产品缺陷责任是十分重要的非契约责任。欧盟出台的《缺陷产品责任条令》（“产品责任条令”）规定了严格责任原则，如无过错责任，即缺陷产品导致消费者损害时，制造商在没有过失或过错的情况下也要承担责任。虽然如此，物联网和自动联网系统（如机器人）应如何运用该条令，是一个亟待澄清的难题。其原因是，上述系统同时涉及供应商、制造商和第三方；其次，物联网设备的法律属性还不太明确，如销售的究竟是产品、服务，还是附带服务的产品？第三，上述技术均有自主性特征。

欧盟委员会已经开始对产品责任条令进行广泛审议，希望能够评估其总体功能，以及相关规则能否适用于物联网和自动联网设备等新兴技术。

（二）发展方向

欧盟委员会的目标，是从法律上清晰界定新兴技术的相关责任，从而为创新营造有利环境。除对现状的探讨外，人们还能探讨更多思路，包括：

风险追踪或风险管理法：这一思路是指由置他人于风险之下的主要市场主体承担责任，或者由负责化解或降低风险的市场主体承担责任。

自愿或强制保险计划：可配合上述责任划分方法一同实施，以便对受到损害的主体（如消费者）加以补偿。这种方式可在为企业投资提供法律保护的同时，还能确保在损害发生时，受害者能够获得公平赔偿或适当保险。

五、移植性、互通性与标准化

非个人数据的移植性、服务互通性，以及实现移植的技术标准等，是数字经济面临的另一新问题。

（一）非个人数据的移植性

数据的移植性是指消费者和企业可将数据方便转移至其他系统。数据的移植性通常能够降低数据经济的转移成本和进入门槛。《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规定，个人有权获得提供给服务供应商的个人数据，数据应当结构合理、具有机器可读的常见格式，同时个人有权将此类数据发送给其他供应商。

保障非个人数据的移植性，还需要兼顾数据管理等问题，这涉及对用户保持透明度，有效管理数据存取，实现不同平台的互通性，同时还要保证各种措施的整体效应。

然而，鉴于缺失要求提供数据移植性的法律规定，云计算等应用广泛的在线服务也无法保障哪怕最低程度的数据移植。部分原因在于，要求提供数据移植性的法律规定，不仅存在技术难度，还会增加成本，因此即便是提供同样服务的不同供应商，也可能会采用不同的数据存储方式。

（二）互通性

数据的可移植性与数据的互通性常常是密不可分。通过适当的技术规格，以实现不同数字服务数据的无缝交换。《公共领域信息条令》和相关的指导原则（如欧洲互通性框架）强调了丰富而标准化元数据的重要性，并通过建立词汇库，以方便搜索和提高互通性。对于网络平台来说，此类数据实现互通，不仅有利于数据交换，也有利于多个平台的并存使用（即多主机作业）以及更广泛的跨平台数据交换，有利于数字经济的创新。

（三）标准化

有效移植性政策必须辅之以相应的技术标准，这样才能通过中性的技术手段推动有效的移植性的实现。欧盟委员会将推动欧盟层面的标准制定，更好地利用开源社区的研究成果，从而改善云服务的互通性、移植性和安全性。

(四) 可能途径

未来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能途径包括：

制定有利于更换服务供应商的推荐合同条款：数据的移植性和更换数据服务供应商可谓是相辅相成，因此可以考虑制定标准合同条款，要求数据服务商支持客户数据移植。

赋予用户更多权利，促进数据的可移植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赋予人们进行数据移植的权利，并对提供数字内容的合同给出了推荐合同条款。在此基础上，可以适当引入更多非个人数据移植的权利，特别是在 B2B 领域，同时还要对欧盟市场与消费者法进行适当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具体行业的试行标准：应通过标准制定可行的移植性规则，可在特定行业加以试行。这通常需要标准制定者、行业和技术界以及政府部门的通力合作。

六、试验与验证

试验与验证是应对数字经济新兴问题的重要途径。在最终确定数据访问和责任方面的潜在可行方案之前，应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在真实场景下对相关问题加以验证——基于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试点，找到问题的解决方案。

欧盟委员会计划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合作，在统一的数据

访问与责任规则基础上，制定试行的法律框架并加以验证。鉴于该领域的跨境特征，此类试点应当在合作、互联和自主流动的基础上进行。许多成员国已经着手实施众多项目，发展合作体系，提高自主水平，如能够实现车辆之间以及车辆与交通基础设施（如交通信号灯和道路标识）之间的互通互联的项目。

地理空间领域的试验和验证也值得关注，围绕哥白尼项目已经建立了新的生态系统，已成为欧盟地球观测计划和全球第三大数据供应者。欧盟委员正在开发创新方案，研发基于哥白尼和其他空间数据的相关应用，努力解决数据访问、互通性和可预测性方面的问题。欧盟将探讨利用地平线 2020 资助相关试验与验证工作。

七、结论

数据经济的构建，需要欧盟制定相应的政策框架，推动数据在整个价值链中的应用，实现其科研、社会与产业价值。为此，欧盟委员会正与众多利益相关方进行广泛对话，共同探讨本公告中的各种问题。

欧盟也将在合作、互联和自主流动的实际场景下，试验和验证数据访问和责任划分问题。结合其上述各项措施，一方面处理数据的自由流动问题，分清轻重缓急，在欧盟内部全面落实数据

自由流动的原则。另一方面将继续监控和收集相关佐证，必要时还将考虑进一步措施，促进数据的自由流动。在各方对话取得成果的基础上，欧盟委员会将决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应对各种新兴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方案建议。

译自：*Building a European Data Economy, January 10, 2017 by European Commission*

研究，还是研究 才使我们见微知著

信息化研究中心

电子信息产业研究所

软件产业研究所

网络空间研究所

无线电管理研究所

互联网研究所

集成电路研究所

工业化研究中心

工业经济研究所

工业科技研究所

装备工业研究所

消费品工业研究所

原材料工业研究所

工业节能与环保研究所

规划研究所

产业政策研究所

军民结合研究所

中小企业研究所

政策法规研究所

世界工业研究所

安全产业研究所

编辑部：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12层

邮政编码：100846

联系人：刘颖 董凯

联系电话：010-68200552 13701304215

010-68207922 18701325686

传真：0086-10-68209616

网址：www.ccidwise.com

电子邮件：liuying@ccidthinktank.com

报：部领导

**送：部机关各司局，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相关部门及研究单位，相关行业协会**

编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赛迪大厦 15 层国际合作处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人：张滢星

联系电话：（010）88559658 18614088989

传 真：（010）88558833

网 址：www.ccidgroup.com

电子邮件：zyx@ccidgroup.com

